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庭軒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70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45、3571、63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4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原判決就量刑部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自己所為，極有可能係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行詐騙他人財物之行為，且係以洗錢方式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被告卻仍為之，使其分工行為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屬不可或缺之部分，同時侵害無辜被害人之財產權益，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實屬不該；又各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物金額不低，且被告並未賠償被

01 害人之損失，其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尚非十分輕微；然慮及
02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承認自己之錯誤，表現負責態度，
03 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態度已見
04 悔意；並考量各被害人遭詐欺損失財物之金額，及被害人、
05 被告、檢察官之量刑意見，暨被告於原審審判中自陳未婚、
06 無子女、之前從事服務業、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
07 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2月。

08 (二)經核原判決量刑尚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量刑
09 過重，惟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10 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11 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法院所量處被告刑責，已審酌
12 被告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損害、犯罪後態度、家庭生活狀
13 況及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
14 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
15 相合。況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16 罪，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於本案所提領之金
17 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5萬元、13萬元，原判決分別量處
18 有期徒刑1年1月、1年2月，顯然已量處較輕之刑度。至於被
19 告雖於本院與告訴人李明錦、魏雪美成立調解，惟被告於調
20 解成立後並未依約給付調解款項，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
21 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5-98、125-129頁），
22 是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四、應適用之法條：

25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9 法官 陳珍如

30 法官 吳錦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王杏月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6 本判決論罪科刑條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